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徐翀旻先生、监事郑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辞职的情况

徐翀旻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2017年3月20日，徐翀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翀旻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 监事辞职的情况

郑慧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2017年3月20日，郑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慧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监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徐翀旻先生及郑慧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徐翀旻先生及郑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